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7 号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23 楼

邮政编码：200052

Add: 23F Summit Center, 1088 West Yan'an Road, Shanghai 200052, P. R. China.

电话：86-21-62262625

传真：86-21-32200273

## 目 录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9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10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0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21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1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艳、陈峰、汪海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股份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规、合法、真实和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和条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8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是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发展”）。2007年6月28日，皖通发展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40030号《审计报告》，以皖通发展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为3,411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分别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张汀、纪仕光、陈新、郭洪友、朱菲、孔梅、郑槐、王学勇、余亮、王以直、高泉峰、柏歆剑、李天华、李芸、罗君宝、曹红驹、曹轶凝、马海腾、葛春风、张鏐、夏丰年、郭骥和温莉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其前身皖通发展设立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

(一) 款的规定。

2、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自皖通发展设立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最近三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 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最近36个月内，股份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股份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

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华证中洲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040050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股份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情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40,448,672.1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营业收入累

计为人民币 395,129,727.7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中没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股份公司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股份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股份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股份公司在用的专利、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股份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皖通发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拥有独立技术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具备独立的人员、机构、财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张汀、纪仕光、陈新、郭洪友、朱菲、孔梅、郑槐、王学勇、余亮、王以直、高泉峰、柏歆剑、李天华、李芸、罗君宝、曹红驹、曹轶凝、马海腾、葛春风、张鏐、夏丰年、郭骥、温莉娜共 26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东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张汀、纪仕光、陈新、郭洪友、朱菲、孔梅、郑槐、王学勇、余亮、王以直、高泉峰、柏歆剑、李天华、李芸、罗君宝、曹红驹、曹轶凝、马海腾、葛春风、张鏐、夏丰年、郭骥和温莉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管理层员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皖通发展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股份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皖通发展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14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

姓 名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王中胜	23.7%	董事长
杨世宁	18.8%	总经理
杨新子	18.7%	副总经理
纪仕光	5.1%	软件技术总监
张 汀	5.1%	工程技术总监
合 计	71.4%	

#### 2、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天津市金飞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怡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子科技”），该公司为天安怡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4) 安徽正汉电子收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 40%的股份。

###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支付关联自然人报酬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目前，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有：

####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股份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之一为支付自然人关联方（即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2008 年 1-3 月、2007、2006 和 2005 年度公司支付自然人关联方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72.61 万元、133.50 万元、95.90 万元和 87.77 万元。

## 2、关联担保

(1) 股东提供反担保：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城隍庙支行给股份公司发放 200 万元贷款，合肥高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股份公司股东杨世宁、王中胜为此向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

(2) 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高新担保为股份公司向徽商银行高新支行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股份公司子公司天安怡和以房屋产权向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上述期间内皖通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无保留意见。”

(四) 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控股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利用主要发起人地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控股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六)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除股份公司外，没有其它控股或参股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股份公司各关联自然人已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关联法人亦作出了与上述内容相同的承诺。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八)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依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股份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1、经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屋及建筑物总计 5,641.16 平方米，系股份公司股东投入、股份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自建或购买取得；使用状况良好，且全部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时间	座落地点	设计用途	权属人
1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2888 号	4682.06	2007 年 9 月 7 日	合肥市高新区 R-5-3 地块安徽皖通公司科技楼	工业	股份公司
2	园区字第 160001926 号	136.01	2007 年 5 月 30 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701 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3	园区字第 160001927号	98.19	2007年5 月30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园华天道 8号海泰信息广场F 座702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4	园区字第 160001928号	132.94	2007年5 月30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号海泰信息广场F 座703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5	园区字第 160001929号	160.48	2007年5 月30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号海泰信息广场F 座704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6	园区字第 160001930号	132.77	2007年5 月30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号海泰信息广场F 座705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7	园区字第 160001931号	165.97	2007年5 月30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号海泰信息广场F 座706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8	园区字第 160001932号	132.74	2007年 5月30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号海泰信息广场F 座707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 2、股份公司房产抵押情况

(1) 股份公司将上述表格 1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为其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合产他字第 2007013615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2 日。

(2) 天安怡和将上述表格 2-7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高新担保，为股份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的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已

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津他字第 116040700144-116040700150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

本律师确认，该等房屋的取得和他项权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全资子公司金飞博于 2007 年 9 月 1 日与天津开发区鑫茂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租赁该公司所有的位于南开工业园鑫茂科技园华创大厦第四层的 EF 单元，建筑面积 349.74 平方米，租期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 （三）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1、股份公司拥有的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经核查，股份公司取得下述二十五辆机动车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品牌	车牌号	品牌	车牌号	品牌	车牌号
本田	皖 A32698	金杯	皖 A30127	金杯	皖 AG5917
捷达	皖 AC7960	捷达	皖 AB9383	举升车	皖 A14951
捷达	皖 AA6448	捷达	皖 AE0142	捷达	皖 AE6645
桑塔纳 2000	皖 A99652	普桑	皖 A92469	长安	皖 AE8175
帕萨特	皖 AJ3403	长城皮卡	皖 A33721	奇瑞	皖 AH3382
帕萨特	皖 AG5071	金杯	皖 AAE666	捷达	皖 A90667
现代途胜	皖 AK3247	金杯	皖 A99671	帕萨特	皖 AD5116
江淮瑞鹰	皖 AWT669	爱知吊车	皖 A24530	猎豹越野	皖 AWT667
凯美瑞	皖 AWT668				

### 2、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计十台套，系股份公司自购取得，股份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 （四）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1）股份公司拥有合高新国用（2007）第 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系股份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 3,799 平方米，系工业用途，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3 月 13 日。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取得并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拥有合高新国用（2008）第 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系股份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学一路南，面积为 11205 平方米，系工业用途，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取得并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 2、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以下四项专利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无源光纤应急电话网络系统	ZL200420024433.2	2004年1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	单纤无源总线型光纤视频监控系统	ZL200720033725.6	2007年1月19日	10年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3	单纤无源线型紧急电话网络系统	ZL200320130942.9	2003年12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金飞博
4	新型光纤车辆检测器	ZL200620027616.9	2006年10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	金飞博

##### 3、软件产品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以下三项软件产品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安怡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V2.36	津 DGY-2005-0037	天安怡和	2005年7月11日	5年
2	皖通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皖 DGY-2000-0013	股份公司	2005年9月5日	5年
3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皖 DGY-2007-0034	股份公司	2007年5月28日	5年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以下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天安怡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V2.36	软著登字第 037391 号	天安怡和	全部权利	2005 年 4 月 5 日
2	天安怡和车辆购置税申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644 号	天安怡和	全部权利	2007 年 4 月 8 日

#### 5、股份公司拥有的其他非专利技术情况

股份公司对以下非专利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1	皖通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系统	自行研发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主要经营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在本部分已披露的股份公司将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以股份公司或其前身皖通发展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14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股份公司股东、

全资子公司存在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14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皖通发展设立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二) 股份公司的增资扩股

2007年度股份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红股682.2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由设立时的3,411万股变更为4,093.2万股；天健华证中洲安徽分所对此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4000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所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皖通发展的增资情况

#### 1、2000年8月皖通发展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12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本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中超过200万元的部分不作分配。2000年8月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皖正信验字[2000]第549号《验资报告》，确认皖通发展各股东的增资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0年12月皖通发展第二次增资

2000年12月18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以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

系统”评估增值调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皖通高速现金增资 1,0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皖正信验字 [2000] 第 945 号《验资报告》，确认皖通发展各股东的增资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7 年 6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定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40030 号《审计报告》，以皖通发展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 3,411 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 [2007]GF 字第 04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1 万元，股份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股份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股份公司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使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通过了全面修订后的《章程（修订稿）》。该《章程（修订稿）》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将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和欠税情况,未受过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安徽省环保局2008年3月10日出具的环控函[2008]228号《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3月6日出具的合环规[2008]28号《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股份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污染物排放,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WTEIS升级项目”和“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和投运后无工业污染物产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3月3日对发行人的安全施工情况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系统集成工程安全问题,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 2008 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 WTEIS 升级项目。本项目业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08]75 号文备案, 项目总投资 5,052 万元。

2、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项目。本项目业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08]74 号文备案, 项目总投资 4,496 万元。

3、补充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系统集成总承包业务项目, 总投资 5,0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 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一)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立足于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 大力实施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 适时实施资本运作, 不断优化公司市场和业务结构, 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作为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一流系统集成商、软件提供商和运行维护服务商的地位, 打造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及相关核心设备器件生产于一体的完整的高速公路信息化产业, 把公司建设成为我国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领军企业。同时, 积极实施技术多元化发展战略, 拓展相关领域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力争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股份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王中胜、总经理杨世宁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 2000 年 12 月，皖通发展以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评估值调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的问题。

2000 年 9 月，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皖通发展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正信评字[2000]132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750 万元。2000 年 12 月 18 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评估增值调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属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人

为皖通发展，而皖通发展各股东将属于皖通发展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作为增资，存在一定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由于皖通发展通过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调帐，其业绩不能连续计算，但由于此次增资发生在 2000 年，距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有七年之久，无须计算当时的业绩。因此，此次增资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产生影响。

第二，前述无形资产已于 2003 年摊销完毕，皖通发展由于上述无形资产摊销而实际影响所得税的金额，也于 2006 年从未分配利润中扣除，转入应交税金。目前，该笔税金已缴纳完毕。因此，此次增资扩股不会对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时（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产生影响，不会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不会对公司未来股东的权益造成实质损害。

综上，本次无形资产转增资本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王中胜等 26 名现有股东已共同承诺，今后如因涉及到 2000 年 12 月增资而导致任何法律或财务风险，相应的责任将全部由现有的 2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承担。

## （二）关于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收购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 75.5%股权的问题

### 1、本次信托持股的形成原因

2003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中央再就业工作会议的精神，颁布了皖经贸企改[2003]2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非主业资产等兴办产权多元化的经济实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

由于皖通发展的原大股东皖通高速的主营业务为持有、经营及开发安徽省境内外收费高速公路及公路，与皖通发展分属不同行业。因此，皖通高速为了做强

主业，收缩辅业，拟将皖通发展进行主辅分离改制工作，将其持有的皖通发展 75.5% 的股权转让给皖通发展的管理层。为保证股权转让过程的公正、透明、合法、有效，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受让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的全部股权，信托期满后再由国元信托转让给管理层。

## 2、本次信托持股的演变情况

(1) 2004 年 2 月 12 日，王中胜代表管理层与国元信托签署《委托收购意向书》，委托国元信托收购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 75.5% 的股权。

(2) 由于皖通高速是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证收购价格的公正，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暂行意见》的规定，2004 年 2 月 12 日，皖通高速与国元信托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同意将持有的皖通发展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国元信托，转让价格按照 2003 年末的评估价值商定。双方均同意委托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评估”）对皖通发展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 2004 年 2 月 12 日，皖通高速与皖通发展签署《委托书》，根据该委托书，皖通高速同意由国信评估进行评估，同时委托皖通发展与国信评估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4) 2004 年 2 月 23 日，皖通发展与国信评估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国信评估对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皖通发展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5) 2004 年 4 月 8 日，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4]第 104 号《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皖通发展的净资产为 2,469.46 万元。

(6) 2004 年 4 月 22 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收购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 75.5% 的股权。

(7) 2004年4月27日至2004年4月28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皖通高速的国有股股东）召开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皖通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8) 2004年5月19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皖高路划[2004]15号《关于转让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报告》，请求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皖通发展股权转让事宜并请求对皖通发展资产评估事宜进行备案。

(9) 2004年6月2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事宜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10) 2004年6月24日，管理层与国元信托签署《关于委托收购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合同书》，该合同就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收购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75.5%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11) 2004年6月25日，皖通高速与国元信托签署《关于转让/收购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合同书》，该合同书就转让/收购前皖通发展的投资状况、合同标的、转让/收购后皖通发展的股权结构、转让/收购价款的支付与股权的转移、合同的生效、保密责任、违反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管辖、通知与送达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①皖通高速董事会批准转让股权；②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取得国家资产管理部门就皖通发展权益转让的批准文件。

(12) 2004年6月25日，皖通高速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股权的议案。

(13) 2004年6月2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皖国资企改函[2004]94号《关于转让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皖通高速出让其持有的皖通发展75.5%的股权给国元信托。国元信托为管理层的受托人，股权信托结束后，该股权由管理层持有。该批复同时确认本次股权出让金额为人民币1,864.44万元。

(14) 2004年9月13日，国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皖国信字[2004]52号《关于申请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报告》，申请发行“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15) 2004年9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非银报[2004]02号《业务报告受理通知书》，同意国元信托发行“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16) 2004年9月22日，国元信托公告“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04年9月22日正式成立。

(17) 2004年9月22日，国元信托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864.44万元付至皖通高速。

(18) 信托期满后，2005年9月20日，国元信托与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皖通发展75.5%的股权转让给管理层。该协议于皖通发展股东会决议同意之日起生效。2005年9月27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元信托将持有的皖通发展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管理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信托股权的形成过程，系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的规定，依法进行。皖通发展、皖通高速分别以各自有权机构的决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及信托收购方案。信托形成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故本次股权转让还经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企改函[2004]94号《关于转让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对股权转让的价格进行了确认。在履行全部法定程序并获得全部法定文件后，国元信托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批准，发行了信托计划，并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皖通高速。信托期满后，信托股权已转至管理层名下。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信托股权的形成，已按《公司法》、《信托法》等履行了全部的法定程序，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国有资产评估，也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暂行意见》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核准手续。皖通发展信托股权的演变程序合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问题

《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三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61.2%的股份。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1、2004年6月，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持股，一年持股期满后，即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持股全部收回。因此，自信托期满后，即自2005年9月至今，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没有发生过变更，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共同控制。

2、在信托持股期间（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皖通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也应视为上述三人，原因为：

（1）前已阐明，本次信托持股的原因，是为了保证收购过程的公正、透明、合法、有效。因此，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进行持股，且信托的形成过程完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管理层于2004年9月22日签署《关于股权收购的协议书》，在信托期满后，将按照确定的持股比例收回信托股权。根据上述协议书，信托股权收回后，各人的持股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信托持股期满后，管理层已按照约定的持股比例收回信托股权。

（2）本次信托形成后，管理层即于2004年9月24日召开皖通发展经营管理层委托人会议第一次会议，推举王中胜为管理层委托人代表。同日，国元信托根据上述委托人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授权王中胜代表国元信托参加皖通发展股东会会议，根据委托人会议当时有效的表决决议所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

至委托人会议决议更改委托人代表为止。因此，在信托期间，皖通发展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为：在皖通发展股东会召开前，先由皖通发展的管理层召开委托人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确定对皖通发展股东会的书面意见，交由国元信托，再由王中胜代表国元信托出席会议，代国元信托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意见即为委托人会议形成的意见。因此，管理层所形成的委托人会议决议能够对皖通发展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其中，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按照约定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在信托存续期间，其共同意见能够对皖通发展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3) 信托持股开始后，皖通发展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郑槐、李芸为皖通发展董事，选举张汀为皖通发展执行监事，这种任职情况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皖通发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郑槐、李芸担任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汀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信托法》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因此，受托人进行表决时，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皖通发展在信托持股期间，对于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即是依据《信托法》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中指出：“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王中胜、杨世宁、

杨新子三人自信托持股开始后并由管理层签署《关于股权收购的协议书》之日（2004年9月22日）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黄 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陈 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Feng in black ink.

汪海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ifei in black ink.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